

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整體景觀再造(規劃設計)

本計畫已完成地方說明會，加強公民參與機制，並針對會議地方民代及各民間團體代表意見提出修正。

公民參與日期：108.9.2



圖一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整體景觀再造(規劃設計)地方說明會

● 樹林區柑園河濱公園水環境再造

本計畫已完成地方說明會，加強公民參與機制，並針對會議地方民代及各民間團體代表意見提出修正。

公民參與日期：108. 8. 26



圖二 樹林區柑園河濱公園水環境再造說明會

附錄 公民參與會議紀錄

(一)公民參與地方說明會會議通知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高施字第1083230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開會事由：為本市大漢溪左岸(新莊區)高灘地園區及自行車道改善
計畫地方說明會

開會時間：108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處2樓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2
樓)

主持人：林科長柏宏

聯絡人及電話：(02)89699596分機706林宇洋

出席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怡興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不含附件)、威季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不含附件)
列席者：新北市蔣根煌議長服務處、新北市陳文治議員服務處、新北市黃林玲玲議
員服務處、新北市陳科名議員服務處、新北市何淑峰議員服務處、新北市
蔡健棠議員服務處、新北市陳明義議員服務處、新北市蔡淑君議員服務處
、新北市鍾宏仁議員服務處、新北市宋明宗議員服務處、新北市賴秋媚議
員服務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工程施工科

備註：

一、本次會議說明案件如下：

- (一)大漢溪左岸新海橋至三重環保公園間水岸休憩廊道。
- (二)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整體景觀再
造。

二、請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協助通知上揭兩案施工地點所涉各里辦
公處歡迎屆時派員出席與會。

(二)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本市大漢溪左岸(新莊區)高灘地園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

二、會議時間：108年09月02日 上午10點00分

三、會議地點：本處2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林科長柏宏 紀錄：林宇洋

五、顧問公司簡報：

(1).大漢溪左岸新海橋至三重環保公園間水岸休憩廊道

(2).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整體景觀再造(內容略)

六、各出席單位意見：

(一) 鍾議員宏仁：

1. 有關自行車道拓寬案，請儘速辦理。
2.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為增加灘地空間使用率，建議增加公共設施，並將景觀廁所等基本必要需求的設施，請一併評估規劃在內。
3. 建議全面評估改善車行動線，並搭配停車場位置，塑造交通友善環境。
4. 越堤設施建議跨越重新堤外道，可引導民眾安全的前往灘地空間，並若可搭配地景意象，應更可吸引民眾前往。
5.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之清潔隊遷移，亦請補充評估建議遷移的位置。
6. 有關台65線下方廣場空間，考量橋下空間可防日曬或雨淋，建議做為主要發展區域。
7. 建議後續新設施即以『瓊林』命名，開始提前慢慢更改其地方稱呼。

(二) 里民代表：

1. 有關顧問公司簡報內容，因在地地理位置上屬「瓊林」，故該西盛遙控飛機場請修正為瓊林遙控飛機場，鄰近相關設施更名亦同。
2. 另建議遙控飛機場應進行遷移，因使用玩家較少且多為外來的民眾，又周邊設施多(如壘球場、自行車道等)，其危險性較高，已發生不少受傷的案例，建議將遙控飛機場遷移至適合的地點。
3. 早期為新建塔寮坑二號抽水站時曾拆除越堤陸橋，請評估是否再進行增設，以便利又安全的使民眾越堤(越重新堤外便道)進入河濱公園。
4. 建議於此段增加親子友善空間，吸引更多當地里民前往灘地。

(三) 蔡議員健棠服務處：

現況新莊木球場周邊景觀及出入口交通，經市府改善及整理後，環境已提升不少，建議市府持續規劃並整理新莊高灘地。

(四) 宋議員明宗服務處：

1. 請將現況西盛環保公園等名稱，正名為瓊林。
2. 遙控飛機場位於全段灘地空間中心點，對整體使用與串連性影響很大，又蠻危險的，建議進行遷移。

1. 有關自行車道拓寬案，請儘速辦理。
2.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建議規劃打卡地標景點，營造新興觀光熱點，亦可吸引民眾前往高灘地。
3. 有關南新莊景觀再造案，現況車行動線混亂，建議全面納入評估進行動線改善。
4. 景觀廁所配置位置請納入考量。
5. 停車場規劃位置應考量，並建議納入可標示剩餘車位之電子看板等可便利民眾之設施。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辦理「大漢溪左岸(新莊區)高灘地園區及自行車道改善計畫」

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主辦單位：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時間	108年09月02日 上午10時00分	地點	本處2樓會議室
----	------------------------	----	---------

	14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15	怡興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劉靜	蘇七傑
	16	威季景觀	劉治宏	井介尹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整體景觀再造(規劃設計)公民

參與意見回復

	意見	意見回覆
1	同意課題一〈對策一〉、二、三與其對策，已回應具體現況解決問題。	感謝支持，相關細節仍會於後續辦理細部設計時通盤考量。
2	課題四用意良善且能呈現周邊學校需求，但所謂國際級比賽場地的規格條件為何。	目前該場址周邊已有多場木槌球場，且使用性相當高，將持續與該協會溝通，在現地環境情況與相關法規條件下，更貼近國際比賽用地之規格。
3	初步構想1之新月戲水區與水岸休憩區之規劃中戲水池〈830萬〉之必要性與後續管理維護為何？新設停車場高達202部停車位之設置，是否將造成水岸棲地整體景觀之破壞，與周邊單車與人行的壓迫？	感謝委員指教，目前關於新月戲水區、水岸休憩區、停車場區仍在評估階段，其設置的必要性及後續維護管理因子，亦仍列入重要評估重點。
4	水生植物區、漫淹區自然保留區的營造是很好的空間配置構想。唯計畫構想於腹地不大的岸邊拋石設置水岸自行車道，建議可再考慮其必要性。	遵照辦理，後續納入規劃考量。
5	休憩廣場設施宜採簡約設計，並減少休憩廣場之量體，避免造成水岸景觀之過度人工化與後續維護不易等問題	遵照辦理，後續納入規劃考量。
6	水質淨化區散步道量體與材質透水性之考慮。	遵照辦理，後續納入規劃考量。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高施字第108323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為本市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計畫之樹林區柑園河濱公園
水環境再造地方說明會

開會時間：108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貌或另作他用。

六、新北市樹林區西園里里長：建議將柑園河濱公園更名，此區應是山佳地區（大漢溪左岸），柑園（大漢溪右岸）應是在此案地點之對岸，故建議將此更名為山佳河濱公園，另原後村堰上游處之山佳河濱公園名稱亦錯誤，建議一併改善。

七、新北市樹林區柑園里里長：希望大漢溪右岸可同大漢溪左岸（現為柑園河濱公園）多做建設，如自行車道等。

八、林副處長宏政：

1. 請設計公司再說明清楚有關取水源頭及日後分流後之水量是否足夠。

2. 請營運企劃科協助評估及說明柑園露營區之成效。

3. 請設計公司已將上述四項長久建議改善，如能一併改善，亦可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辦理本市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計畫之樹林區柑園河濱公園水環境再造

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主辦單位：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時間	108年08月26日 下午14時00分	地點	本處2樓會議室
主持人	林良政	紀錄	陳政境
	單位	簽名	備註
1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請假
2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3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陳玉燕	
	新北市政府		

		單位	簽名	備註
出席人員	14	財團法人新北市 樹林健民協會		
	15	威季景觀 工程有限公司	林玟君	
		樹林區中山里長	謝文輝	0913393339
		樹林區柑園里長	詹志昂	0932234599
		樹林區東西園里長	陳振聲	0912097408

樹林區柑園河濱公園水環境再造 公民參與意見回覆表

財團法人新北市樹林建民協會(書面意見)		
一	建議將案名更改為戀戀大漢樹。	遵照辦理，已將報告書內案名皆修正為『樹林區柑園戀戀大漢樹』。
二	建議將由本案位置至山佳火車站設置自行車道一併納入。	已考量山佳火車站至評估位置之自行車道，然市區道路為交通局所有，因此如需新設則需交由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規劃設計與施作，詳評估報告書 P. 27。
三	建議將三化(神化、美化、商業化)以宣傳方式納入報告書中。	神話即為文化，藉由加入紅麴文化歷史解說牌宣傳當地文化特色，詳評估報告書 P. 23。 美化：兩方案皆藉由環境改善與種植植栽以達到美化效果，詳評估報告書 P. 17-22。 商業化：除藉由遊憩解說牌引導民眾進入市區參訪外，亦規劃相關遊程體驗，詳評估報告書 P. 26。
四	建議於本案周邊設置停車場。	基地東側即為柑園河濱公園停車場，步行距離約為5分鐘，因此建議暫不另行新設停車空間。
新北市陳世榮議員		
一	請說明生態池的取水來源及該水源分流後，水量是否足夠，且日後周邊景觀植栽用水量也需納入考量。	取水來源之水量足夠與否需經由後續現場與水利局及當地里長會勘後方可得知較正確資訊，若後續取水水道水量不足，則需另尋周邊水源。
二	有關露營區請再評估是否有效益，若真無效，則建議更改為其他設施，勿荒廢於此。	露營區將另案進行討論，後續將配合辦理。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里里長		
一	有關柑園自行車道連接至山佳火車站之路線，現行路線尚不方便，且現況陸橋之坡度過陡，不利民眾牽行，希望整體動線再作改善，如民和街與鐵道橋下有通往中山路及民和街登山自行車之既有小路，建議可改善此道路，以方便民眾行走或通往另一休憩景點。	已參考里長意見修正所建議之基地與山佳火車站連接自行車動線，經由鐵陸橋下既有小路進入堤內空間，不僅較為便利且可連接至民和街登山自行車動線，詳評估報告書 P. 27。

二	有關露營區之經營不善，若此設施其效益確實不佳，建議回復為原貌或另作他用。	露營區將另案進行討論，後續將配合辦理。
新北市樹林區西園里里長		
一	建議將柑園河濱公園更名，此區應是山佳地區(大漢溪左岸)，柑園(大漢溪右岸)應是在此案地點之對岸，故建議將此更名為山佳河濱公園，另原後村堰上游處之山佳河濱公園名稱錯誤，建議一併改善。	已將報告書內誤植之名稱修正，並將後村堰上游處河濱公園更改為後村堰極限運動公園。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里里長		
一	希望大漢溪右岸可同大漢溪左岸(現為柑園河濱公園)多作建設，如自行車道等。	大漢溪左岸規劃將另案進行評估討論，後續將配合機關指示辦理。